

眉山市“十四五”城镇发展规划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4
(一) 发展成就	4
(二) 面临形势	7
二、规划思路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规划理念	10
(三) 主要目标	11
三、完善住房供应体系，保障群众住有所居	14
(一)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4
(二)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15
(三) 提升住宅品质	16
(四) 健全物业管理制度	18
(五) 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	18
四、加快优化城市格局，提升城市发展能级	20
(一) 优化城镇协同发展结构	20
(二) 高标准建设城市新中心	21
(三) 构建绿色智能交通体系	21

(四) 完善市政设施建设	22
(五)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23
(六) 推动生活垃圾有效治理	24
五、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宜居品质	26
(一) 构建城市更新体系	26
(二) 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7
(三) 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	28
(四)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利用	29
(五) 加强城市风貌管理	30
六、提升镇村建设水平，助推乡村振兴战略	31
(一) 提高小城镇建设质量	31
(二) 提高农房建设管理水平	32
(三)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33
(四) 加强古镇古村落保护利用	34
七、实施建筑强市行动，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34
(一) 夯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底部基础	34
(二) 推动工程建造和工程组织方式变革	36
(三) 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	37
(四) 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38
八、加强行业生态治理，推动管理现代化	39
(一) 筑牢安全底线	39

(二) 改善营商环境	39
(三) 治理行业乱象	40
(四) 提高信息化水平	40
(五)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40
九、深化区域协同发展，助力构建发展新格局	42
(一) 共建区域高品质生活宜居城市	42
(二) 实施公租房保障一体化	42
(三) 实施区域房地产业协同行动	43
(四) 加快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同城化	43
(五) 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同城化	43
十、实施保障	43
(一) 加强组织领导	43
(二) 强化要素保障	44
(三) 加强监测评估	44

眉山市“十四五”城镇发展规划，根据《眉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四川省“十四五”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规划纲要》编制，明确“十四五”期间眉山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要举措，是指导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发展、布局重大工程项目、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成就。

过去五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紧紧围绕治眉兴眉“135”总体布局，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相关目标任务，城镇建设发展取得显著成绩。

1. 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新成效。

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0.14%，较“十二五”期末提升7个百分点，国家新型城镇化8大试点任务全面完成，城市与城镇协调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引导农村居民融入城镇经验在全国推广。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达到67.97平方公里，眉山天府新区视高区域城市建成区面积由5平方公里拓展到21.5平方公里，眉东新城起步区“三中心一基地”建成投用，“8高2轨14快”的综合交通网络初步形成。成眉同城发展取得实效进展，市域铁路S5线等纳入国省规划，剑南岷东大道、环天府新区快速通道等重要

干线建成投用，新开通跨市公交4条、日间动车加密至83列，全面实现公交“一卡通”，“产业同链、基础同网、区域同城”的发展格局正加快形成。

2. 城乡居民居住水平不断提升。

“十三五”期间商品房销售2706.71万平方米，政府投资建设公租房10154套，改造棚户区35053户、城镇老旧小区447个，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由2015年的42.9平方米增加到2020年的45.7平方米。化解处置“问题楼盘”53个，化解率达91.4%，相关经验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广。完成15321户农村危房和30227户土坯房改造，惠及11.4万人。

3. 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

“十三五”期间累计实现建筑业总产值1975亿元，较“十二五”期间增长150%。2020年实现建筑业产值438亿元，位居全省第七，具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达1452家，建筑市场逐步繁荣。建筑工人实名制覆盖率达到97%以上，欠薪案件逐年下降。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三包一挂”等问题得到明显遏制，项目审批环节进一步精简，审批效率大幅提高。出台《关于推动眉山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成功获批全省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城市和全省唯一的建筑业改革发展试点市。

4. 城镇建设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

“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1153.9亿元推动“文化城、公园城、活力城”建设，稳步提升城镇品质，先后成功“创森、创卫、创文”。

加强城市快速路、绕城路、主次干道路网建设，加快“断头路”“半辐路”整治，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达 8.31 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 16.58%，公共停车设施和充电设施逐步完善。新增供水管网 158.72 公里，完成 4.4 平方公里海绵城市建设，新建综合管廊 8.7 公里，累计投资 2.2 亿元建立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打造东坡水街等特色街区，深入实施“百园之市”工程，开展“一镇一园”建设，建成各类公园 170 个，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5.24 平方米。

5. 乡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六有”新乡村建设受到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乡村振兴经验在中宣部“我们的小康生活”主题活动上交流推广。“十三五”期间新改建农村公路超 2000 公里，村村通光纤、县县通 5G，村级体育设施实现全覆盖。建成“美丽四川·宜居乡村”达标村 219 个，100%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和 76%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9%，丹棱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

6.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污染防治交出优异答卷。

打好生态环保攻坚战。“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建成（提标升级）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10 座，总设计处理规模 35.3 万立方米/日；建成 114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总设计处理规模约 9.6 万立方米/日，未建污水处理厂（站）的 14 个乡镇（居民聚

集区)通过建设污水管网到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实现了“一镇一厂(站)”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的目标;累计建成配套生态湿地约1660亩。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达96%,县城达93%。13个垃圾“三推”项目完工11个、在建2个,完成投资8.67亿元,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9%。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仁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2个项目建成运行。打好河湖治理保卫战。持续深入推进东坡湖、通惠河河湖长制工作,采取治源头、改混接、截出口、净生态、细管理等措施,建设上游污水管网4.9公里、生态湿地23亩、农村散户生活污水处理设施873座,整改城区雨污混接点位199个。通过有效治理,东坡湖水质长期稳定在Ⅲ类、通惠河稳定在Ⅳ类及以上,河湖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城区水环境质量不断提升。

(二) 面临形势。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眉山城镇发展既有多重战略机遇叠加,具备加快发展、转型升级的基础和条件,又面临多重发展挑战,需要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1. 主要机遇。

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为眉山带来广阔发展空间。依托“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助推的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将进一步凸显西部内陆开放高地、开发开放枢纽的作用和地位,助推眉山用好政策红利、提升开放水平、聚集优势资源、参与重大设施建设。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将促进眉山成为新发展格局中的重要支撑。眉山作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圈中圈”“核中核”，使命就是融入成都主干。成眉同城发展将推动城市能级提升和高质量发展。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前所未有地突出了眉山在区域经济格局中的地位和作用，眉山将有效承接成都功能疏解，对标成都发展和治理方式，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和建设品质，有力促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东彭仁新一一体化发展将进一步打开城市建设新局面。眉山市第五次党代会明确提出“推进东彭仁新一一体化，建设协同中心城区、对接成都、支撑有力的市域副中心”，将迎来“一核引领、两副支撑”的城市发展新格局。同时，眉山东部新城挂牌成立，将依托成都东部新区，加快建设“眉山东进先行区、国际空港开放城、现代产业创新城、生态宜居公园城”。这一系列的发展部署将进一步优化城乡融合发展格局。

城镇化后发优势依然明显。眉山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比全国低近12个百分点、比全省低近6个百分点，城镇化仍有保持中高速增长发展的条件，住房改善、城市和小城镇建设的需求依然强烈，为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形态奠定了基础，也对城市建设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面临挑战。

城镇能级还不强。从城市规模来看，眉山城市规模整体偏小，

中心城区首位度不够，城市发展处于低位均衡状态。中心城区人口和经济总量占全市比例较低，且占比提高较为缓慢，对周边县（区）辐射带动作用不强。小城镇规模普遍不大，缺乏辐射引领带动。

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还有待完善。住房市场体系未充分发挥毗邻成都、成眉同城的区位优势，缺乏比较优势和区域特色，房地产市场仍主要解决“有没有”，居住和文旅地产、刚需和改善性住宅的配比失衡。租赁补贴发放覆盖面仅限于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对中低收入家庭和新市民覆盖率较低。

城市建设补短板任务还重。城市建设“重地上、轻地下”，基础设施短板明显，存在地下管线建设标准不高、再生水利用率低、管网漏损率高、老城区综合管廊建设困难等问题，覆盖率有待进一步提升。城市交通设施仍存弱项，出行难、停车难等问题依然存在。海绵城市建设推进较为缓慢，内涝防治设施建设有待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乡村人居环境需进一步改善。乡村建设管理体制机制不完善，基层监管力量薄弱。对标现代化要求，农村基础设施质量有待提升，特别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存在设计、建设质量不高、维护能力不足等问题。

建筑业发展质量有待提升。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不充分，建筑工业化产业链还未有效整合，规模化效应尚未形成。产业结构仍主要集中在门槛较低的建筑和市政领域，公路、铁路、水利、

机场、海绵城市建设等领域市场占比较低。企业“走出去”能力有待突破，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亟待加强。

二、规划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省委十一届历次全会和眉山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抢抓“双城”“同城”战略交汇重大机遇，着眼“品质立市”，积极谋划“十四五”发展新蓝图，以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眉山奋力建设成都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新兴城市。

（二）规划理念。

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思想，对标“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战略目标，加快建设韧性城市、智慧城市、绿色城市和人文城市。

融入韧性城市理念。坚守生态环境保护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注重房地产市场风险防范、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城市燃气安全等，持续深化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应急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安全运行的风险防控能力，促进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

融入智慧城市理念。以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智慧平

台建设为“双手棋”，连接城市建筑、社区、基础设施、交通系统等信息全要素，统筹提升城市运行的总体部署、融合决策和科学治理的服务效能。

融入绿色城市理念。学习深化成都“公园城市”发展理念，着眼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系统构建现代城市基础设施、生态城市空间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引领城乡建设全面绿色转型发展。

融入人文城市理念。将历史文化资源作为“品质眉山”建设和“巴蜀文旅走廊”示范区的重要支撑，以构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与利用体系为框架，完善保护管理机制，强化重要资源活化利用，促进文旅文创融合发展，彰显城市文化内涵，提升时代价值。

（三）主要目标。

1.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贯彻落实眉山市第五次党代会安排部署，展望至二〇三五年，城市能级明显跃升，经济发展绿色转型，城市品质不断提升，实现城美人聚产兴。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显著提升，中心城区集聚辐射能力大幅增强，在成渝地区、成都都市圈的发展位势更加凸显。城市宜居指数达到全国一流水平，国际知名度、美誉度明显提升，具有天府韵味眉山特色的高品质生活宜居城全面建成。城乡设施功能全面提升，田园风貌特色鲜明，传统村落得到保护利用，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共处的美丽乡村基本建成。

建筑产业结构更加优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大幅增强，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明显，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基本实现“建筑强市”。

2.“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坚持租购并举，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公租房保障覆盖率达到城镇常住人口家庭的5%以上，基本实现“应保尽保”。

——城市宜居水平大幅提升。加快提升中心城市能级和品质，“城市新中心”建设基本成型，城市路网体系进一步完善，构建东彭10分钟、东彭仁新20分钟、成眉30分钟高效通勤圈。全域绿道系统建设成效显著，与“天府绿道”高效互联格局基本形成。完成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建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基本完成全市2000年底前建成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积极推进人才公寓建设，稳步推进安置房建设保障。

——城镇建设发展格局持续优化。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取得新成效，成眉同城率先突破。城镇建设水平整体提升，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补齐，助力形成“一核两副双带三廊”的市域空间格局。重点培育创建一批“经济发达、配套齐全、环境优美、文化厚重、治理完善、辐射广泛”的省级百强中心镇。实现建制镇污水处理全覆盖。

——农村人居环境更加优美。扎实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新型农房建设和数字农房管理，农房建造品质和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大幅改善。

——建筑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培育年产值超过 100 亿元的建筑企业 3 家。眉山天府新区、东坡区、仁寿县 3 个建筑业总部基地基本建成。新建民用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既有建筑能效大幅提升，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 40%。建筑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绿色建筑实现规模化发展。

表 “十四五”时期全市城镇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规划目标	属性	备注
提升中心城区能级					
1	中心城区建设规模	平方公里	100	预期性	
城乡居民居住水平					
2	公租房保障覆盖率	-	应保尽保	约束性	
3	保障性租赁住房覆盖率	%	10	预期性	
城市宜居及城镇建设					
4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10	约束性	
5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	15	预期性	
6	城市管道燃气普及率	%	97	预期性	
7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约束性	
8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97	约束性	

序号	指标	单位	规划目标	属性	备注
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约束性	
10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6	预期性	
11	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率	%	100	约束性	
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12	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	%	40	预期性	
13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推广比例	%	100	预期性	
14	建筑业产值	亿元	1000	预期性	
15	年产值超过 100 亿元的建筑企业	家	3	预期性	
美丽乡村建设					
16	培育创建“省级百强中心镇”	个	4-5	预期性	
17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100	预期性	

三、完善住房供应体系，保障群众住有所居

（一）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根据眉山市城镇住房发展规划和“一城一策”方案，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完善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完整、准确执行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优化住房供应空间布局，促进职住平衡。

规范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深入推进集体土地租赁住房试点，完善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规则，形成一批可复制、

可推广的试点成果。鼓励存量低效商办项目改造。建立租赁补贴标准随市场租金水平动态调整机制，引导保障对象通过市场租赁解决居住问题。整顿租赁市场秩序，建立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积极引导中介机构提供优质租赁服务，督促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交易。加强房地产销售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和日常管理，提升从业人员素质。规范中介机构房源信息发布，支持和规范个人出租住房，推行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和合同网上签约。

强化住房领域风险管控。建立健全住房交易、住房租赁市场监测体系和企业诚信体系，形成房地产领域“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信用惩戒格局。完善商品住房预售管理和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制度。强化住房领域风险管控，坚决遏制投机炒房，联合金融部门防范违规信贷资金流入住房市场。深入开展问题楼盘化解处置行动，减少问题楼盘存量，遏制问题楼盘增量。

（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建立住房保障体制机制。实行公租房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并举，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形成“保基本、促公平、可持续”的住房保障格局。建立保障性住房房源和保障对象两张清单，精准掌握房源和保障对象信息，实现保障能力基本稳定，保障对象清晰明确。建立租赁补贴标准随市场租金水平动态调整机制，引导保障对象通过市场租赁解决居住问题。加大货币补贴的支持力度，逐步达到覆盖城镇常住人口家庭 5% 的目标。

构建多渠道供给体系。扩大公租房覆盖范围，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在稳定公租房实物配租能力的基础上，加大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力度，特别是加大对符合条件新就业青年医生和青年教师、外来务工人员、无房职工等的租赁补贴保障力度，提升住房保障覆盖率。在有需求的县（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从实际出发，因城施策，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租赁补贴和将政府的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切实增加供给。

完善保障对象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进程，适当放宽公租房在户籍、住房、财产和收入等方面准入条件，优先对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配租公租房，实现应保尽保。对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明确合理的轮候期，在轮候期内给予保障。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结合实际确定属地公租房具体保障对象、保障标准和补贴办法。加大公共服务行业中环卫、公交、教育、卫生、辅警、家政、公共管理等从业人员的保障力度，支持通过申领租赁补贴解决基本住房困难。

（三）提升住宅品质。

推动由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转变。顺应生活宜居地建设目标，优化住宅存量和做好增量建设。科学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大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严格执行《四川省住宅设计标准》《四川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节能节水节

材技术，建设节能、环保、健康、舒适的绿色住宅，提升居住环境品质。完善激励政策和监督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住宅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和城市宜居水平提升工程。

推动宜老化社区建设。新建居住区严格执行无障碍及适老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居住区配套，统筹建设适老化的公共服务设施特别是医疗卫生和文化设施，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节能宜居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生活环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要充分考虑老年人需求，进行设施和环境适老化改造，增加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增加无障碍设施，为老年人、残疾人生活出行提供方便和安全保障。优先安排贫困、高龄、失能等老人家庭设施改造，加快电梯加装工作，缓解老年人出行难的问题。

建设完整社区。以完善居住社区配套设施为着力点，大力开展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提升居住社区建设质量、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根据四川省《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要求和市情现状，细化完善居住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建设内容和形式。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改造工作，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齐既有居住社区建设短板。

建设绿色社区。以各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所辖空间区域为绿色社区创建对象。制定绿色社区评价标准、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摸清既有社区基础条件，建立“市—县—街道”三级社区信息库，

建设行动示范教育基地。

（四）健全物业管理制度。

建立物业服务制度。坚持党建引领物业管理工作，打造“红色物业”，指导符合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党组织。制定《眉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的配套性文件和政策，为街道、社区等部门提供有效开展物业管理工作的法律保障。结合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线下管理实际情况，修订完善《眉山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初步实现搭建完备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评价体系。指导眉山市物业服务协会制定行业规范，增加会员企业覆盖数量，发挥协会行业纠纷调解作用。督促和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加强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

建立物业服务市场信息管理机制。搭建“两库一平台”，提升物业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按照《眉山市物业管理专家考核办法》，建立物业管理专家库，加强专家在物业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定价中的指导作用。依托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企业库，强化行业企业动态监督。依托市房地产服务中心综合网站搭建企业招投标平台，为市场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的系统平台。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向健康、养老、育幼、家政等多元化转型，提高生活性服务业社区服务水平。

（五）推进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

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制度。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受益群体覆盖面，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稳定和适当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继续执行住房公积金差别化信贷政策，积极支持自住或改善住房购房贷款需求。研究拓展住房公积金提取和使用途径，支持购租并举的住房体系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探索住房公积金政策的人才导向，对经认定的科创和青年人才适当放宽提取使用条件。

提高公积金管理水平。探索市场化配置资金，有效盘活存量贷款资产，形成充满活力和可持续发展的住房公积金制度。完善公积金风险管理，合理控制融资规模，确保住房公积金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公开、规范披露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全方位提高住房公积金管理和服务水平。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发展。积极落实《重庆与成德眉资同城化区域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发展合作备忘录》，细化合作事项，强化沟通交流，建立完善眉山与重庆相关县（区）、成德眉资同城化区域公积金转移接续和互认互贷机制，统一缴存证明格式和办理要件，制定贷款和提取资格互认、资金互贷具体措施。对接重庆，开展数据共享、联动治理等机制建设试点。

专栏 1 住房宜居重点工程

房地产市场风险管控行动。出台《眉山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

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眉山市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开发企业和经纪机构的信用信息情况进行量化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管理。

问题楼盘化解处置行动。督导县（区）全面排查所辖区域“问题楼盘”，建立台账；做到包案化解、依法化解、逐案化解；建立和完善房地产项目长效监管机制，从源头减少“问题楼盘”。

住房保障示范工程。聚焦人城产融合发展，多渠道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积极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推动实现职住平衡，通过居住存量房屋改造等方式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四、加快优化城市格局，提升城市发展能级

（一）优化城镇协同发展结构。

瞄准“双百城市”目标，构建“一核两副双带多点”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推动“东彭融合、强核提能”，形成引领全域发展的核心引擎；推动眉山天府新区、仁寿城北新城加快成势，高标准建设眉山天府新区视高新城和仁寿县城两个市域副中心，形成东坡、彭山、仁寿、眉山天府新区联动融合一体化发展新格局，打造高能级的“东彭仁新”城市极核。推动环天府新区经济带、仁东丹洪青城镇发展带“双带串联”，打造簇拥主城、东西互济的新型城镇化示范带。突出“生态自然、宜居宜业”理念，深入开展洪雅县城、丹棱县城、青神县城和青龙街道、贵平镇等二级城镇补短

板、强弱项，形成辐射区域的重要节点。

（二）高标准建设城市新中心。

聚焦东彭交界区域融合发展，高起点编制引领城市新中心发展的各项规划，推动城市中央活力区策划及规划落地，引进知名城市运营集团率先打造一批功能性区块、标志性项目、地标性景观，统筹形态、业态、生态、文态、心态“五位一体”，推进城市新中心加快成势成形。布局建设市域铁路主枢纽，实施站城一体化开发，建设集中央商区、交通枢纽、品质社区、产业孵化为一体的新功能载体，打造最能彰显眉山特色、最能代表现代化水平的城市极核关键区、城市能级引爆点、高品质生活新地标。

（三）构建绿色智能交通体系。

完善城市道路交通体系。做好城市道路分级，建设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城市道路网络。编制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串联东坡、彭山、仁寿、眉山天府新区以及高铁站、火车站等城际交通站点，推动成都地铁延伸至眉山，以 TOD 模式加快建设一批“站城一体”综合交通枢纽。以“道路全面提档”带动“城市有机更新”，畅通城市内部通勤网络，加强城市道路和交通堵点治理，打通各类断头路，提高道路网络密度和通达性。强化街巷路建设改造，加快城市道路升级，完善城市道路分类。

强化停车设施建设改造。合理布局城市停车设施，形成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应体系。新建居住小区必须按照眉山市相关技术管理规定配

建停车位，老旧小区通过充分挖掘存量土地和地下空间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停车设施。推进智慧停车、共享停车。

探索建立市政道路信息系统。基于 5G 车路协同车联网大规模验证与应用等重点工程，构建精细化、智慧化交通管理模式。加强市政道路图档管理，利用系统进行抢修辅助决策并开展综合查询、统计等工作，实现市政道路信息化管理。开展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检测评估，制定养护规范。

积极引导低碳出行。坚持公交优先，加快推进通勤主导方向上的公交服务供给，优化调整城市公交线网和站点布置，全面推进公交智能化，持续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合理分配城市道路资源，优化完善微循环和慢行系统。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城市充电网络，住宅小区按要求配套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或充分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精准实施公交、专用车辆等配套充电设施建设，加快核心区、重要商业区、高附加值区域的充电设施布点。

（四）完善市政设施建设。

提升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推进城区供水管网建设，加强二次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力度，推广智慧水务，保障城市用水安全。推进节水型单位、节水型企业和节水型小区建设，完善城市再生水设施，加快建设节水型城市。推进应急水源、备用水源供水工程建设，实施水环境在线检测，全面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建立健全城市排水管网排查和定期检测制度。实施眉山中心城区和各县城污水管网修复和雨污分流，提高污水管网收集能力，减少污水管网渗漏。对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全面实施污水管网覆盖提升工程，对小区、单位、商业场所雨污混接、错接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实现管网全覆盖。

提升城市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加强城市燃气管网和配套设施建设，保障城市发展需要。加快编制完成《眉山市十四五城镇燃气发展规划》，推进 CNG/LNG 加气站和重要燃气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城市管网向建制镇延伸，引导和鼓励不符合规划条件的乡镇推广使用液化石油气，完善气源配送保障。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加快实施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推进城市燃气管网基础信息普查和燃气管网信息系统建设，提高燃气安全运营水平。

推动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以“新城建”对接“新基建”，全面推进眉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市政综合智能管理等平台建设，实施以智慧灯杆等工程为代表的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利用物联传感等技术实现对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地下管网、危险源、城管作业车辆、大桥等设施运行的精准预判和科学决策，防范设施运行安全事故，实现设施管理的自动化、系统化、可视化、智慧化。

（五）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岷江、思蒙河、通惠河、东坡湖等城市河湖水系生态修复，综合考虑蓄、滞、渗、净、排、用等多种措施，改单纯的雨水排放为雨水管理，提高城市抵御内涝能力。巩固“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海绵城市建设成效，构建集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水资源、水景观、水文化、水信息、水经济“八位一体”的水系循环产业链，以生态、安全、活力、健康的海绵建设塑造眉山新形象。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海绵城市试点。

完善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按照《眉山中心城区内涝整治规划》要求，制定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系统化方案，对易积水点位进行综合整治。开展通惠河小石堰拦水坝和裴城桥拦污栅整治工作，提高河道行洪能力。建设城区内涝预警监测平台，保障排水防涝安全。补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和管网短板，全面统筹城市竖向设计和雨水排放通道建设，加强与自然生态系统的有效衔接。建立城市排水防涝风险评估体系和评估制度，推进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的编制，按需储备应急抢险移动泵车、发电机等设施设备。

（六）推动生活垃圾有效治理。

加强眉山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眉山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工程建设，加快推进仁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生态环境监测平台、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信息化监管平台等项目建设。按照“适度超前、循序渐进”

原则，以“全过程分类”为目标，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完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设备，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和运输环节“二次污染”。到 2025 年底，眉山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5%以上，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体系、投放体系、收集体系、运输体系、处置体系和信息管理体系基本完善。

专栏 2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绿道建设工程。编制眉山城市（东坡、彭山）全域绿道建设规划，实施环东坡湖绿道、滨江路绿道、通惠河绿道、彭溪河绿道等一批绿道建设项目，构建融合城乡、串联组团的绿道体系。

绿地景观提升工程。实施中央公园项目建设。修编眉山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城市公园特色提升专项规划，实施城区公园木栈道及平台、苏轼公园广场水景及铺装等景观提升工程。按照成都都市圈规划要求打造龙泉山城市公园仁寿示范项目，新建改建青神县、丹棱县城市公园。

城市防水排涝治理工程。实施玉屏街、东坡湖广场等处清淤工程等。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实施眉山中心城区海绵建设工程、仁寿县海绵城市综合示范区建设。

城市道路改造工程。实施科二路、苏湖路、阜成路等 30 余条道路改造工程（含路面黑化）。

市政管网改扩建工程。实施主城区雨污管网改造、仁寿县城

北片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青神县城市外环雨污水系统建设、丹棱西北部片区城市排水管网建设、彭山区彭祖新城污水管网改建、眉山天府新区视高大道雨污管网改造等工程。

智慧照明建设工程。开展智慧照明中心控制室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配套设备升级。

城市路灯改造升级工程。编制眉山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实施眉州大道、东坡大道、阜成路、湖滨路等 16 条街道的照明改造。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升级工程。包括城区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防风化处理项目、市餐厨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眉山天府新区 1 号生活垃圾处理中心、仁寿建筑垃圾处置中心等。

五、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宜居品质

（一）构建城市更新体系。

编制规划统筹引领城市更新行动。开展市、县两级城市更新规划编制，科学划定城市更新单元，落实城市更新任务，推动各类更新改造项目有序实施。盘活城中村、棚户区等低效利用土地，有序开展微规划、微改造，激活旧城区大量存量空间，打造功能混合的活力街区、人文化的特色街区和多样化的创新街区。

持续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城市体检试点，实施眉山中心城区、县城两级城市体检工作，完善“一年一

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制度，探索建立以城市体检发现问题、以更新项目诊疗问题的工作机制，实现对城市发展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城市更新长效机制。探索设置城市更新改造机构，统筹实施各项城市更新任务，助力城市发展用地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坚持公开透明，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保障群众参与监督，实现城市更新的共建共治共享。

（二）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有序推进改造任务实施。摸清眉山既有城镇老旧小区底图底数，建立市、县两级项目储备库，实行数据化、台账化管理。编制城镇老旧小区专项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实行规划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公共服务、便民商业、市政设施布局，建设邻里中心，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构建适应不同人群需求的15分钟、10分钟、5分钟美好便民“生活圈”。积极推进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和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加快实施无障碍环境改造，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至少建成1个省级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

建立完善改造工作机制。建立政府统筹、条块协作、部门齐抓共管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单位、街道、社区的职责分工、工作规则、责任清单、议事规则，制定改造工作流程。厘清政府职能边界，发挥居民主体作用，运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利益

相关者的协调工作，实行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单位合理共担，提升金融服务力度，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改造。将健全组织与小区后期管理相结合、拆违控违与历史文化保护相结合，全面完成符合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小区对照《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要求，实施绿色改造。

专栏3 城市更新重点项目

眉山城市品质提升（高质量发展新兴城市）研究。研究在成渝“双城”和成眉“同城”背景下，如何有效彰显眉山城市的品质特色，提出眉山城市的特色定位、功能重构方案，探索建设都市圈副中心和幸福美好公园城市的路径。

眉山城市有机更新及新中心项目策划。按照城市有机更新总要求，在城市更新规划中开展老城区功能、特色研究，提出城市更新的路径及步骤，结合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改造等明确城市更新示范片区。完成主城区12个更新单元16.8平方公里城市有机更新。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有序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合理确定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改造内容，同步开展老旧市场、小街小巷整治工程。

（三）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

打造公园城市新典范。充分发挥山水形胜的生态优势，突出

与成都品质同标，建设一批街头绿地、带状绿地、生态湿地和“邮票”绿地，打造绿意盎然、诗意栖居、惬意生活的品质之城，基本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超过9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6平方米。编制全域绿道建设规划，全面对接成都天府绿道，依托城市水系、山体、通风廊道、城市绿地，高标准建设多级绿道体系，串联各类绿色开敞空间和人文节点。增加公园绿地和绿道系统全龄友好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城市公园景观、场景和服务水平，增强绿地系统防灾、减灾、避险能力。

加强城市生态修复。开展城市山体、水系、湿地等空间调查摸底，建立生态破坏区台账，实施生态修复“一区一策”管理，采取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法，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逐步恢复破坏区生态系统。探索生态型的城市水生态治理模式，实现城市黑臭水体100%消除。

（四）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利用。

积极开展眉山市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申报，修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大力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各级各类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工作，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名录，加强数字化数据采集和建档。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逐步将普查认定范围扩展到工业遗产、革命遗迹、红色资源、传统村落、历史风貌区等资源，构建完整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统筹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保护三苏祠、眉州古城墙、

文昌宫经书楼等历史文化遗产，实施东坡文化传承创新“七个一”工程，打造三苏祠精品博物馆、江口沉银博物馆、四川国际电台旧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实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整治和历史建筑修缮利用行动，加快三苏祠、太和古镇、太平古街、江口古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整治和眉州古城墙历史文化街区一期、短松冈文化旅游景点、江口崖墓等重点点位打造。打造“有古韵的建筑、有记忆的街区”，因地制宜发展新型文旅商业消费聚集区。积极将社区环境、城市街区、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环境与历史文化、特色业态相融合，营造魅力多元、休闲安逸的高品质文化消费场景，着力提升城市品质。

（五）加强城市风貌管理。

坚持随坡就势不挖山、顺其自然不填塘、依树造景不毁林，坚持疏密有度、错落有致、形态各异，建设锦绣天府公园名城。高水平开展城市风貌设计，建立建筑形态分区管控体系，强化城市天际线规划与管理，形成形态宜人、山水叠韵的城市界面。紧扣“东坡故里、品质眉山”定位，依托项目完美呈现“眉山新八景”，加快实施“水润眉州”工程，打造“百里岷江画廊”，保证滨水空间的连续性和共享性，再现“江乡夜月、渔舟唱晚、小桥流水、碧波荡漾”的天府水乡盛景，塑造人性化城市、人文化气息、人情味生活。强化特色景观片区分类引导，构建多样化的现代城市风貌体系。

专栏4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重点工程和项目

三苏祠主题商业特色街区规划。以三苏祠为中心打造大型东坡文化主题商业街区，建设全省规模最大、特色最鲜明的消费场景之一。

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实施太平古街、太和老镇历史文化街区项目，打造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区，包括建筑修缮、各类场地与景观打造。

短松冈保护整治项目。实施景观提升、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道路建设。

眉州古城墙历史文化街区建设项目。建设古城墙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文化遗产，体现眉州底蕴，演绎历史与当代的脉搏；融入城市空间，塑造主题场景，发挥场所社会经济价值；提升游憩空间，补充自然景致，完善旧城生态安全格局。

六、提升镇村建设水平，助推乡村振兴战略

（一）提高小城镇建设质量。

加强中心镇建设。对标省、市中心镇改革发展指导意见，对表《四川省“省级百强中心镇”考核验收办法》，启动“省级百强中心镇”培育创建工作，指导县（区）做好入库备案中心镇年度评估、考核验收相关事项。支持东坡区（万胜镇、思蒙镇、多悦镇）、仁寿县（汪洋镇、富加镇、文官镇）、洪雅县（柳江镇）、丹棱县（仁美镇、杨场镇）、青神县（西龙镇、汉阳镇）深入实施“6大提升工程”“5项改革措施”，努力统筹市级相关部门在产业、资金、

项目、政策方面于中心镇落地落实，力争成功创建4—5个“省级百强中心镇”。

实施城镇基础设施改善工程。结合全市乡镇级片区划定，开展乡镇级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编制，推动市政设施用地、廊道全面纳入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加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力度，着力解决“有厂无网”短板，鼓励各类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投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改善行业融资环境，加快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和运行效率。深入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按照《开展乡镇市政设施和村镇建设管理“两不一增”行动工作方案》，重新审视和优化调整被撤并乡镇设施规模、垃圾收运点位线路，实施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专项行动，确保被撤并乡镇市政设施管理服务水平不降。

（二）提高农房建设管理水平。

启动《眉山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修订，进一步明确职能职责，规范农房建设管理。按照“全面摸底、分类排查、重点整治、分步推进”的原则，开展农房普查工作。巩固农村危房改造成果，持续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农村危房改造，加强指导用好“一卡通”农村危房改造阳光审批系统，全面完成土坯房改造，积极推动既有农房抗震改造。以“丹棱经验”为基础，加快完善和推广数字农房建设，实现农房报建、实时监管、改造建设需求处置

平台化运行，农房重要基本信息数据化管理，多部门资源整合、后台化处置，全面提高农房建设精细化管理和智慧化服务水平。积极探索建立农村建设工匠信息化管理服务新模式，鼓励引导优秀农村建筑工匠、年轻设计师、小微设计团队等服务农房建设，不断提高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推广应用现代夯土农房建设，鼓励结合当地传统文化和乡村旅游发展，因地制宜建设现代夯土民宿。试点推广轻钢装配式农房、装配式混凝土农房，逐步推动装配式农房设计标准化、生产工厂化、施工装配化、装修一体化，提升高质量建造能力，建成一批“功能现代、结构安全、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绿色环保”的宜居型示范农房。

（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引导推动就地资源化利用。鼓励政企合作加强环卫保洁队伍建设，完善环卫设施，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全域覆盖、垃圾分类收集行政村全覆盖。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清理农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白色污染等存量垃圾治理。以江河沿线、交通干道、环境敏感区为重点区域，加强对已整治非正规垃圾点位管理和核查，严禁新增堆放点。开展村庄设计，统筹布局村庄基础设施、公共空间节点、建筑布置、环境整治、景观风貌等，推动旧村改造，清理整治村内主次干道私搭乱建、私植乱种、乱堆乱放等侵占公共空间行为，用足用好乡村公共资源和空间，推动村庄布局优化、质量强化、配套深化、卫生洁化、村庄绿化和环境美化。

（四）加强古镇古村落保护利用。

加快乡村地区历史文化资源的普查工作，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的申报工作，及时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规划，落实保护措施，实施保护行动。开展古街巷、古井、古桥、古碑等历史环境要素修复和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对具有重大历史文化价值或存在隐患影响建筑结构安全的历史建筑“应改尽改、应修尽修”，小规模、渐进式微改造，完善基础设施，推动形成梯级保护、分类利用的历史文脉保护发展格局。加强传承人队伍建设，培育乡土工程。

专栏5 村镇建设重点工程

中心镇建设工程。落实《眉山市推进中心镇改革发展工作方案》，从2021年起，力争每年培育创建1—2个“省级百强中心镇”，到2025年底，培育创建4—5个“经济发达、配套齐全、环境优美、文化厚重、治理完善、辐射广泛”的省级百强中心镇。

七、实施建筑强市行动，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一）夯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底部基础。

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紧抓全省唯一“建筑业改革发展试点市”的战略契机，以产业联盟理念大力发展建筑企业总部基地，以一批特级、一级骨干建筑企业为龙头，在眉山天府新区、东坡区、仁寿县建立总部基地。对投资建设总部基地的建筑企业配套

支持政策，对入驻总部基地的建筑企业给予政策激励。

做强企业主体。出台《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千亿产业集群的政策措施》。支持建筑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在资质升级、资金筹措、工程担保、科技创新等方面给予支持。推进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变，鼓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构件生产、建材和科研等单位建立产业联盟。引导建筑企业向房屋建筑、市政、公路、水利、铁路、机场、海绵城市、“城市双修”及其他专项工程等全领域综合发展，支持骨干建筑企业以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市内桥梁隧道、综合管廊、轨道交通等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建设。鼓励骨干企业与央企、省内外优势企业建立经营协作关系，借力开展多元化、一体化产业协作。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引导建筑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编制先进适用的工艺、工法和标准，鼓励企业建立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支持建筑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开展装配式建筑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引导企业开展以“机器换人”“企业上云”为重点的智能化改造，深化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大力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出台眉山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指导性政策。推进建筑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合作，提升解决“高、大、难、特”项目的技术能力。

壮大产业工人队伍。支持建筑企业引进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高层次毕业生，并享受有关人才引进的系列优惠政策。完善建筑

工人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制度，大力培育建筑产业工人和绿色建筑专业人才，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职业培训和技能考核鉴定，充分发挥市内高校在职业培训中的作用。推行特级、一级建筑企业开展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全面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加强建筑领域“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建设，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

支持企业“走出去”开拓发展。建立全市建筑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设立眉山市建筑企业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综合信息支持和统筹协调服务。建立政银企协调对接机制，帮助企业解决对外承包工程中的融资需求。支持企业参与国外的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展现眉山建筑品牌形象。对在省外、国外业绩突出和取得奖项的企业，在申报资质、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方面给予认可和支持。

（二）推动工程建造和工程组织方式变革。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提升装配式建筑发展质量五年行动计划，建立完善装配式建筑技术和标准体系，完善制定装配式建筑招投标实施办法。大力推广钢结构、PC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将建筑装配率纳入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条件，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的装配率达到40%以上。加快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鼓励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

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EPC），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计取方式和节约激励机制。

（三）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

积极推广运用绿色建筑。完善绿色建筑、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相关技术管理文件，建立健全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管机制，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和阶段性任务。坚持“实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严格控制建筑碳排放，全面落实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要求，有序推动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设计和安装。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全面执行居住建筑节能 65%设计标准，严格执行现行节水设计标准，因地制宜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新建建筑电能替代。提高装配式建材、先进节能环保墙材及“竹钢”等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推进新建商品住宅全装修。到 2025 年，全市全装修成品住宅比例达到 50%以上。

健全绿色施工技术体系。开展施工现场扬尘、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源、定量数据、影响及控制技术研究，推动施工现场材料、水、电等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研究建筑工程施工工艺影响“四节一环保”的定量数据，建立绿色施工工艺清单。推动工程施工环境改善及施工人员健康安全保障的技术进步。强化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利用。加快市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实

现建筑垃圾减量排放、规范清运、安全处置和有效利用。到 2025 年，中心城区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80%，各县城不低于 60%。

（四）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重点领域安全管控，加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支持企业争创“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天府杯”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专栏6 建筑强市重点工程

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改革行动。落实《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要求，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实行企业资质审批事项线上办理，推行告知承诺制和企业资质备案制。

建筑企业提档升级行动。按照《眉山市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措施》，积极推动建筑企业、建筑业中介服务企业提档升级与转型发展，落实激励政策。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行动。优化完善全市装配式建筑产

业布局规划，在东坡区、彭山区、仁寿县打造装配式产业园区，建成两个省级装配式生产示范基地，推进仁寿联动自贡、内江共建新型建材产业集群。

建筑工业化示范工程。实施年产 20 万立方米装配式 PC 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八、加强行业生态治理，推动管理现代化

（一）筑牢安全底线。

抓好工程质量安全。强化安全专项方案编制、审查、专家论证和组织实施，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重点领域安全管控，加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强化城市运行安全。提升城市道路、地下综合管廊、城市公园等市政设施管护水平，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加强排查治理玻璃幕墙、住宅电梯、消防设施等重点部位安全隐患。常态检查燃气设施，确保运行安全。

（二）改善营商环境。

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工程项目审批改革措施，持续优化政务环境，着力提高行业服务效率。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提升“网上政务”能力，全面实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服务事项由线下办理转为线上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大力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和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完善工程招标投标制度和工程

担保制度。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工程造价管理机制，推进工程造价管理创新。围绕推进绿色建造、住房保障项目等，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三）治理行业乱象。

结合日常工作实际，深入排查整治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黑、恶、乱”问题，维护全市行业市场秩序。对建筑业、房地产业、物业管理等各行业制定专项整治方案，联合多部门集中办理处置重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行业乱象专项治理工作。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行业综合执法检查相结合，健全建设工程领域涉黑涉恶及行业乱象长效打击管理机制，为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四）提高信息化水平。

持续推进实施眉山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建设工作，建立覆盖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系统在全市范围的全面覆盖和推广应用。持续推进实施眉山市“智慧工地”管理平台项目，进一步提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人防与技防相结合，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综合管理，强化建筑施工动态监管，提高质量安全监管效能，实现工程项目的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

（五）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在老旧小区改造的基础上，按照“六有、五达标、三完善、一公约”要求，构建一批“完整社区”，建立社区完整服务体系和治理体系，形成绿色发展的城乡基本单元，促进美丽城市建设。坚持共同缔造，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强化社区网格化治理，创新“网格+党建”“网格+警格”“网格化+矛盾调解”等模式。加快推动街道赋权扩能，解决基层治理和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关键问题。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在智慧城市建设总体框架下，搭建眉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加快推进“新城建”，落实省级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行动计划，对城镇供水、排水、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智能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

专栏 7 行业治理重点工程

智慧工地建设工程。通过“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建设覆盖主管部门、企业、施工现场多方联动的可视化建筑施工项目监管体系，形成施工现场完整闭合的智慧化监管流程，构建“动态监管、实时预警、在线处置、信用评价”的智慧监管应用场景。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行动。充分利用“四库一平台”，实现数据目录全覆盖，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依法推进各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政务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建立信用评价体

系，将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运用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中，鼓励企业诚信经营、优质优价。

市政设施维护管理行动。编制眉山城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专项规划，对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开展维护、管理和运营。

眉山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行动。构建面向城市管理、社会治理、应急管理、专项管理等网格化综合管理与服务技术体系，拓展社区风险防范的网格化功能，收集整理城市基础信息。

九、深化区域协同发展，助力构建发展新格局

（一）共建区域高品质生活宜居城市。

以成德眉资同城化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引领，加快推进成眉及周边城市住房城乡建设共建共享，联合开展宜居城镇建设行动，培育创建环境优美、设施完善、舒适便捷、包容共享的高品质生活宜居城市。

（二）实施公租房保障一体化。

推进成眉及周边城市建立住房保障常态化联络机制，协同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完善、保障信息公开、租住管理体系健全，探索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共建共享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公租房保障一体化信用体系，加强成眉及周边城市信息互联互通，做到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三）实施区域房地产业协同行动。

加强政策协同联动，共享房地产领域信息，共同规范成眉及周边城市房地产市场秩序。引导重庆市民来眉购房兴业，研究就业、医疗、就学等配套优惠政策。共建房地产展示平台，优化网签流程，为房屋消费提供便捷化服务。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构建成眉、渝眉及周边城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四）加快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同城化。

加强成眉两地在公共交通（轨道交通、快速路等）便捷互通、城市供水保障联动机制、市政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城市管理产业联合发展、智慧城管建设相互融合、城市管理执法联勤联动等方面合作，统筹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与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充电站（桩）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五）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同城化。

推动成眉城市管理领域数据资源协同运作，探索建立数字化、智慧化城市管理技术规范和应用机制，共同强化城市公共服务和管理能力，构建成眉城市管理一体化发展新格局，提升眉山城市管理水平。

十、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抓好规划实施的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分工和年度计划，重点抓好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政策的督导落实。

（二）强化要素保障。

建立健全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机制，引导和利用社会资本参与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做好项目梳理与重大项目申报工作，积极争取中省专项资金支持，用好用活市本级建设资金，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住房城乡建设金融支持力度，合理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创新融资模式，盘活城市基础设施资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推进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完善行业人才培育、奖励机制，培养一批善管理、懂技术、勇创新的行业优秀人才，不断提高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素质。

（三）加强监测评估。

健全规划评估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动态跟踪。强化行业统计工作，提高监测、统计、分析能力，定期开展实施评估，查找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规划顺利实施。